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加入 年齡	本集團日期	委任 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志雄先生	51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整體管理本集團營 運及業務發展	無
陳偉賢先生	51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九日	執行董事	整體管理及監督與 監察本集團項目	無
梁炳坤先生	55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九日	非執行董事	提供有關本集團 業務的技術建議	無
王世全教授	72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戴國良先生	59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關卓鉅先生	52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合進、信越維修、信越工程、信泓工程及信越設計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先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李先生與顧女士創辦信越工程，自此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偉賢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項目的監察。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曾於東洋鋁建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其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銷售主任。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於雄豐工程有限公司任營銷經理。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建議。

彼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擔任幕牆工、玻璃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以及幕牆及玻璃工(全科)，彼於該等工種分項具備不少於10年的經驗。

梁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創立特殊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從事玻璃工程，開始時為合夥企業，其後轉以獨資經營形式經營。彼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出任特殊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間擔任信越工程董事。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7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教授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自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學院(現稱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教授現為深圳南方科技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及香港城市大學數學講座教授。彼為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獲頒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並當選歐洲科學院院士。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劉璧如數學科學研究中心的中心主任。

王教授目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3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戴國良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同時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自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戴先生現時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戴先生目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5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二日

戴先生之前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關卓鉅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關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同時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關先生任職於鄧黃張律師事務所，離職前任助理律師。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鄧李律師行任律師。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廖國輝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曾黃律師行擔任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關先生再加入廖國輝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陳、陳律師行任顧問。關先生目前為楊振文律師行合夥人。

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其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不營運公司。關先生確認該公司有償付能力及於被除名時屬不活躍，故該公司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前述被除名的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狀態	業務性質	除名通知日期	除名日期
卓富(香港)有限公司	已解散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二十二日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湯偉成先生	38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項目副總監	無
蘇耀文先生	51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	總經理	無
賀挺信先生	51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高級設計經理	無
禤淑敏女士	3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無
李博彥先生	45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聯席公司秘書	無

湯偉成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項目副總監。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分包項目的組織、管理及監督。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再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建築法及爭議解決。湯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14年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實習工程師，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晉升為項目副總監。

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耀文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合約行政、財務預算及監督分包項目。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技術及管理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蘇先生於孫福記營造有限公司任項目統籌主任。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最後職務為副項目統籌主任。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任項目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擔任網絡發展部工程師，及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迅東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賀挺信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設計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設計部門的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造工程。

賀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1年經驗。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於高登工程有限公司任職設計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於遠東鋁質工程有限公司技術服務部任助理設計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於華達(亞太)有限公司任何設計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賀先生於新時代幕牆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其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設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帕馬斯廸利沙香港有限公司任助理設計經理。

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禤淑敏女士，3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財務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禤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至財務總監一職。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執業會計師。禤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禤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禤淑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李博彥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李先生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任職。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擔任集團會計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李先生於傑出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一直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6)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於傑威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有關報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報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放的時間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彼等職責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責任、工作負擔及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董事亦可能在購股權計劃下獲提供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董事在內)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五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已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以[編纂]作為前提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戴國良先生現時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關卓鉅先生現時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填補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王世全教授現時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豐富逾 23 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對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的增長及業務擴張有所幫助。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賦予同一人士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富有經驗及高素質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經營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3 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本公司建議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有所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分歧時；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